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

廊临环评【2024】8号

## 关于北燃南港外输管道10号阀室-临空经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北燃南港外输管道10号阀室-临空经济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231.1万美元（折人民币16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建设项目起点为堡上村西南侧北燃10#阀室，终点为机场环线（东路）西侧回迁安置区燃气调压站预留管道接口。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和配套站场扩建两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全长约为3.15km，管道设计压力10MPa，管道管径为DN300，平面长度约为3.15km。站场在原回迁安置区燃气调压站内进行扩建，新增调压计量橇1座，主要用于接收北燃10#阀室来气，为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区供气。天然气进站压力为4.5~8.18MPa，设计压力为10MPa，设计输气能力为50000Nm<sup>3</sup>/h。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车辆进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相关排放限值。运营期站场调压计量撬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废水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管道试压水。生活废水经施工场地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试压废水用于周边绿化带灌溉。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近期废水由罐车运输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九州北再生水厂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至新机场东再生水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九州北再生水厂、新机场东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隔声罩、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堆存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废弃滤芯，属于危险废物，随产生随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①施工过程中应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措施，管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②施工结束后应依据“占补平衡”的原则，对破坏的农田采取补偿与恢复措施。③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作业带宽度，合理堆砌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对管道沿线开挖处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地貌等；临时占地全部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七）**该项目穿越河流（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

渠) 公路等, 应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或编制专项报告, 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施工。

###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